

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社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社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社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社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霸凌的定義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(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)
- 三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 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(五) 跟蹤騷擾。
- 四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 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 - (四) 記錄加害者行為。
 - (五) 請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申訴。
- 五、本社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得通知本社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社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社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六、本社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七、本社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社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八、本社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7-2862531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kh3c085@kh3c.com.tw